附件1

高级经济师网上评审系统填报说明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凡申请参评高级经济师职称的人员，需登录网上职称申报系统，其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陆网址为：<http://1.85.55.147:7221/zcsb>；

人社内网登陆网址为：http://10.190.134.115/zcgl。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JPG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100K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600K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照片。**建议626像素(高)×413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100K，支持JPG、PNG、JPEG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证件电子图片。**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项，其他证件材料若有可选择上传。

**（三）评审申报材料。**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2、专业论文、论著：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3、任期内科研成果材料；

4、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5、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6、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

7、年度考核证明材料。

**（四）评审表。**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会自动生成《评审表》，无需参评人员自己填写。公示证明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上传。

三、个人用户操作步骤

**（一）进入申报系统及注册。**

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http://1.85.55.147:7221/zcsb

选择“注册个人用户”——跳转到陕西政务服务网——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填写个人注册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完成政务服务网的注册，然后登录政务服务网——登录后跳转至职称网上申报系统，选择推荐单位页面——选择本人推荐单位并填写推荐单位授权码后完成注册。

“**单位授权码**”由本人工作单位提供。

**（二）进入“职称申报项目”页面，对应选项逐一填写。**

1、选择陕西省2021年高级经济师评审通知。

2、符合破格条件的人员，在“基本情况”中“是否破格”选择“**学历破格**”，在“破格条件说明”中填写文字说明，同时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转评类型选择“平级转评”或“转评晋升”。

说明：**转评晋升**选项：“转评”即会计、审计、统计专业等转经济专业，“晋升”即中级晋升为副高级，举例说明：会计师、审计师或者其他符合晋升条件的经济专业职业资格转评高级经济师。**平级转评**选项；“平级”即副高级评副高级，“转评”即会计、审计、统计、工程等专业转经济专业。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经济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经济专业岗位，须在经济工作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选择**“平级转评”**。举例：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转评高级经济师。

1. 任现职时间应在2017年1月1日之前（含2017年1月1日），否则系统默认须任现职满5年方可申报。

申报人员若符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等减少年限条件，可先填写任现职时间为2017年，相应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都按照满5年填写，但须在“**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帮助信息**”中注明具体情况，同时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图片。

5、参评人员需提供的资格材料，对应填写路径：

（1）职称证书：“**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证书**”。

（2）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评审申报材料**”--“**各类表格、证明**”--“**2.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含教学）**”。

（3）学历、学位证书：“**证件电子图片**”--“**申报学历证、申报学位证**”。

（4）身份证:“**证件电子图片**”--“**身份证**”。

（5）近五年考核表：“**评审申报材料**”--“**年度考核材料**”。

（6）继续教育证书：“**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7）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获奖证书：“**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8）能反映或代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最高水平的代表作品：“**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

（9）参评论文：“**评审申报材料**”--“**专业论文论著**”。

（10）个人业务自传：“**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

**（三）完成材料填写上传后，点击“完成并送审”，提交审核。**

四、委托评审函上传要求及路径

委托评审函由主管部门上传。路径：主管部门登录系统后，“单位审核、送审”—“上传委托推荐评审函”。

附件2

相关概念含义

1、经济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指经济师、会计师、审计师、统计师职称，以及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经济人、矿业权评估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造价工程师、招标师、价格鉴证师、物业管理师、国际商务师、管理咨询师和工程咨询（投资）、土地登记代理人、企业法律顾问、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资格等职业资格。

2、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3、大中小型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21/117615.html)》（[国统字〔2017〕213号](http://www.shui5.cn/article/21/117615.html)）的标准划分。

4、主持：指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等经济管理类工作的单位负责人。

5、主要骨干：指具体承担项目的调研、立项、项目实施、综合研究报告的编写等工作的负责人或具体从事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等某一方面工作的负责人。

6、主要完成人：指奖项、项目（课题）的牵头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须位于前三名）。

7、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内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经济专业学术文章，其内容除正文外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注释、参考文献等，期刊必须有CN和ISSN刊号。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

8、核心期刊：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9、著作：除注明以外，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公开出版的著作。著作、译作、教材、论文及科研课题、项目等系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领域，其作者（完成人）均指独立或排名第一，所称课题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

10、专业工作经历、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论著：应为获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后所取得的，以申报人员近5年的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为依据。

11、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如：“2项以上”含2项，“县级以下”含县级。